

贵州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文件

黔自然规划院价备申字[2021]179号

关于申请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矿业权价款 计算结果的报告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贵厅委托，按黔府办发[2015]22号文要求我院已完成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的矿业权价款评估。现将矿业权价款计算书及有关材料报上，请予以审查备案。

附件 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及说明

附件 2：《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备案文件及专家意见复印件

附件 3：《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兼并重组）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专家组评审意见公示结果的函复印件

附件 4：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复印件

附件 5：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黔国土资储备字〔2017〕44号

关于《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 谯家镇漆树湾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 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对《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并已将评审过程中有关材料提交省国土资源厅。评审基准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及其聘请的评审专家，符合相应资格的要求，已经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
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黔矿评协储审字[2017]第020号



受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对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预留）进行煤炭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工作，并 2016 年 12 月编制《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于 2017 年 3 月送交评审机构评审。评审单位收到送审《报告》后，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查，同意受理本《报告》的评审，并聘请四名地质、水文地质等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师（名单见后）对《报告》进行了审查。本次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的目的是，进一步查明本煤矿（兼并重组调整）井田内的煤炭资源储量，为矿井扩能为 30 万吨/年规模提供资源储量依据，为矿井开采设计和采矿权变更提供地质资料。申报单位提交的《报告》资料齐全，包括文本 1 本、附图 34 张，附表 3 册，附件 12 份。

2017 年 3 月 23 日，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在贵阳市主持召开了《报告》审查会。与会专家在会上对《报告》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议，报告编写单位会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经复核，最终形成的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区概况

（一）位置、交通和自然地理概况

漆树湾煤矿位于沿河县南部，距沿河县约 33km。所在地行政区划属沿河县谯家镇管辖。地理坐标：东经 $108^{\circ} 22' 50'' - 108^{\circ} 26' 52''$ ，北纬 $28^{\circ} 14' 48'' - 28^{\circ} 16' 35''$ 。

矿区距湘渝线秀山站 109km 左右。预留区距包高藏高速秀山出入口运距约 112 公里。矿区有柏油公路与遵义—秀山国道相连。

岩溶山地地貌。区内以构造坡为主，地形坡度东陡西缓，中部为溪沟。井田地势总体中部低，东部高，西部次高，地势成北北东自南南西向。最高点位于井田东北部曾家坳山顶，海拔高度为 1298.4m，最低点位于枫香溪河河谷何家寨，海拔高度为 730m，相对高差 568.4m。属中山。

本区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6.4℃，年平均降雨量 1000mm。

本区域地震烈度划为 VI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属稳定区域。

（二）矿业权情况

漆树湾煤矿采矿许可证由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颁发，证号 C5200002012101120127536，采矿证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采矿权人：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威宁金钟工业园区，矿山名称：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生产规模：9 万吨/年；矿区范围由 16 个拐点坐标圈定（1980 年西安坐标系）。井田面积：3.5327Km²；准采标高：1180~700m。

根据 2015 年 8 月 31 日，《关于对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经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能源局）“黔煤兼并重组办[2016]56 号”文批复，同意该矿为兼并重组后保留煤矿。该预留矿区由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及贵州天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沿河县谯家镇大石板煤矿兼并重组整合而成，大石板煤矿关闭，漆树湾煤矿保留。预留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为漆树湾（含大石板煤矿）扩大矿区范围而成，兼并重组后拟建矿井规模 30 万吨/年。2016 年

10月27日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进一步复核,原则同意拟预留矿区范围(含原矿区范围)拐点坐标(黔国土资矿管函[2016]867号),其范围由15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11.0176 Km²。见表1。

表1 漆树湾煤矿预留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序号	北京 54 坐标		西安 80 坐标	
	横坐标 X, m	纵坐标 Y,m	横坐标 X, m	纵坐标 Y,m
1	3129262.086	36542368.27	3129205.306	36542295.932
2	3128808.445	36543998.29	3128751.665	36543925.948
3	3127063.796	36543041.24	3127007.016	36542968.900
4	3127576.141	36540586.78	3127519.361	36540514.439
5	3127060.742	36539800.28	3127003.962	36539727.944
6	3125970.754	36539700.35	3125913.974	36539628.014
7	3126000.694	36538740.37	3125943.914	36538668.029
8	3126350.686	36538705.35	3126293.906	36538633.008
9	3126950.596	36537425.33	3126893.816	36537352.992
10	3127600.588	36537450.29	3127543.808	36537377.951
11	3127990.685	36538275.32	3127933.905	36538202.982
12	3129670.692	36539610.34	3129613.912	36539537.995
13	3129110.687	36540450.34	3129053.907	36540377.998
14	3128244.68	36541035.34	3128187.900	36540962.999
15	3128396.951	36541825.4	3128340.171	36541753.056

资源估算范围:资源量估算最大范围 9.792km²,估算标高为+1310m~+380m,估算最大范围拐点坐标见表2。

表 2 漆树湾煤矿（预留）资源量估算最大范围坐标一览表

序号	北京 54 坐标系		西安 80 坐标系	
	X 坐标	Y 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1	3129262.086	36542368.272	3129205.306	36542295.932
2	3128808.445	36543998.288	3128751.665	36543925.948
A	3128464.596	36543809.669	3128407.816	36543737.329
B	3127797.647	36542950.143	3127740.867	36542877.803
C	3127153.482	36542611.594	3127096.702	36542539.254
4	3127576.141	36540586.779	3127519.361	36540514.439
5	3127060.742	36539800.284	3127003.962	36539727.944
6	3125970.754	36539700.354	3125913.974	36539628.014
7	3126000.694	36538740.369	3125943.914	36538668.029
8	3126350.686	36538705.348	3126293.906	36538633.008
D	3126828.958	36537684.871	3126772.178	36537612.531
E	3126839.564	36537824.907	3126782.784	36537752.567
F	3127032.748	36537744.980	3126975.968	36537672.640
G	3127718.805	36538045.363	3127662.025	36537973.023
H	3127806.951	36538735.396	3127750.171	36538663.056
I	3128404.517	36538670.760	3128347.737	36538598.420
J	3128893.415	36538992.677	3128836.635	36538920.337
12	3129670.692	36539610.335	3129613.912	36539537.995
13	3129110.687	36540450.338	3129053.907	36540377.998
14	3128244.680	36541035.339	3128187.900	36540962.999
15	3128396.951	36541825.396	3128340.171	36541753.056

（三）地质矿产概况

1、地层

出露地层从老至新为志留系中至上统韩家店群（ S_{2-3h} ），二叠系中统茅口组及栖霞组（ P_{2m+q} ）、上统吴家坪组（ P_{3w} ）、上统长兴组（ P_{3c} ），三叠系下统夜郎组（ T_{1y} ）、第四系地层（ Q ）。上二叠统吴家坪组下段（ P_{3w}^1 ）为本区含煤地层。区内未发育岩浆岩。

2、构造

勘查区位于谯家镇向斜北段。区内总体构造形态为向斜构造。核部地层为三叠系下统夜郎组，两翼地层为二叠系上统长兴组、吴家坪组，中统茅口组和栖霞组，志留系中上统韩家店群地层。区内向斜轴长度约 4Km，呈北 31°东向，位于井田的中部何家—黄子坨出井田。东翼地层产状为，走向北 33°东—北 40°东，倾向西，倾角 45~20°，一般 30°；西翼地层产状为，地层走向由北 42°东，倾向东，倾角 25°~9°，一般 18°。为一不对称向斜。区内地表未发现断层。矿区总体构造复杂程度简单。

3、可采煤层

井田内可采煤层共 1 层，为全区可采煤层。可采煤层的赋存情况分述如下：

K1 号煤层：位于吴家坪组下段上部，上距吴家坪组下段顶界平均 14.84m。煤层全层厚度 0.70~1.07m，平均 0.90m，采用厚度 0.70~0.98m，平均 0.80m，属薄煤层。煤层结构简单，含夹矸 0-1 层，一般无夹石。属全区可采，较稳定煤层。

4、煤质

(1) 煤岩特征、主要煤质及工艺性能

宏观煤岩特征：可采煤层以亮煤和暗煤为主，其次为镜煤。镜煤最大反射率 ($R^{\circ}\max\%$) 1.44%~1.52%。变质程度 II 阶段，显微煤岩类型均为微镜惰煤。区内各可采煤层主要煤质指标见表 3。

表 3 各可采煤层主要煤质特征指标表

煤层编号	原煤水分 $M_{ad}(\%)$	原煤灰分 $A_d(\%)$	浮煤挥发分 $V_{daf}(\%)$	原煤硫分 $S_{t,d}(\%)$	原煤发热量 $Q_{gr,d}(MJ/kg)$	原煤固定碳 $FCd(\%)$	粘结指数 G	胶质层最大厚度 Y
K1	0.72-2.52 1.23(24)	13.33-37.61 20.24(24)	22.84-25.31 23.80(24)	2.61-5.99 4.20(12)	21.01-26.99 24.19(3)	44.50-65.95 59.61(24)	65-104 84.18(6)	21-45 29.25(6)
最小值-最大值 平均值(点数)								

(2) 煤的泥化试验

泥化比， K1 号煤层分别为 41.31%， 属严重泥化煤。

(3) 煤的可选性

K1 号煤层， 当浮煤灰分为 10%时， 可选等级为“极难选煤”； 当浮煤灰分为 13%时， 可选等级为“中等选煤”。

(4) 煤类及工业用途

区内浮煤挥发分 ($V_{daf}\%$) 平均 23.80% ， 浮煤氢 ($H_{daf}\%$) 含量平均 4.64%， 粘结指数(G)含量平均为 84.18%， 胶质层厚度(Y)平均 29.25mm。 根据《中国煤炭分类》(GB/T5751-2009) 划分煤类， 本区可采煤层煤类均为焦煤 (JM)。 煤变质程度为 JMII 阶段。 主要作为炼焦配煤、 民用煤。

5、 煤层气及其它有益矿产

(1) 煤层气

本区为焦煤， 瓦斯可燃气体含量 (CH_4 +重烃) 0.11~2.08ml/g.daf， 平均 0.78ml/g.daf。 煤层气含量 (C_{ad})： 煤层平均最高 1.58m³/t， 根据《煤层气资源量规范》(DZ/T0216—2010)， 焦煤中煤层气资源储量计算块段空气干燥基含气量 C_{ad} 下限为 4m³/t， 区内各煤层均未达到预算下限标准 4m³/t， 因此不预算煤层气潜在资源量。 具体见表 4。

表 4 煤层气资源量估算表

煤层编号	K1	合计
煤炭保有资源量 (万吨)	1316	
平均可燃气体含量 (ml/g.daf)	0.78	
C_{ad} 平均含气量 (m ³ /t)	0.56	
G_i 资源量 (10 ⁸ m ³)	-	-

(2) 其它有益矿产

锗 (Ge)： 原煤含量为 1.00~8.00×10⁻⁶， 平均含量为 4.91×10⁻⁶。

镓 (Ga)： 原煤含量 12~24×10⁻⁶， 平均含量为 16.18×10⁻⁶。

铀 (U): 原煤含量为 $9.16\sim 24.50\times 10^{-6}$, 平均含量 16.21×10^{-6} 。

钍 (Th): 原煤含量为 $6.26\sim 54.6\times 10^{-6}$, 平均含量 19.09×10^{-6} 。

五氧化二钒 (V_2O_5): 原煤含量为 $46.9\sim 371\times 10^{-6}$, 平均含量 123.39×10^{-6} 。

以上各种微量元素含量平均值均达不到最低工业品位, 无工业利用价值。

6、开采技术条件

(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内煤层部分位于最低侵蚀基准面以下, 直接充水水源主要为吴家坪组、茅口组岩溶孔隙水, 其次为大气降水、老窑采空区积水、地表冲沟水及含水层中的地下水。因此矿床是以顶、底板进水的岩溶孔隙水充水矿床,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三类三型。大井法计算的先期开采地段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96.00\text{m}^3/\text{d}$, 最大涌水量 $264\text{m}^3/\text{d}$ 。

推荐使用矿区南面的何家寨处的 S28 号暗河出口的水源及煤矿矿井水作为矿区供水水源。

(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内工程地质岩组包括坚硬岩组、半坚硬岩组、软弱岩组及松散岩组四类, 可采煤层的顶、底板稳固性差。工程地质类型属于碎屑岩层状岩类, 工程地质条件属中等。

(3) 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区域稳定性中等, 区内浅部老窑分布地带有崩塌、地面沉降等不良地质现象。区内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良好。矿区地质环境类型为二类, 地质环境质量属中等类型。

(4) 其它开采技术条件

瓦斯：各煤层在标高 1600m 以深位于氮气—沼气带。区内可采煤层均为贫甲烷煤层。各可采煤层瓦斯自然成分及瓦斯含量见表 5。

表 5 各算量煤层瓦斯成分、含量统计表

煤层编号	底板标高, m	瓦斯自然成分 (%)			瓦斯含(ml/g.r)	
		N ₂	CO ₂	CH ₄ (含重烃)	CO ₂	CH ₄ (含重烃)
K1	429.15-1048.46	53.78-78.56	0.23-40.75	4.63-58.73	0.01-1.00	0.11-2.08
		64.76(9)	13.06(9)	55.64 (9)	0.47 (9)	0.78(9)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黔能源煤炭[2010]800 号”文批复，2010、2009 年度为瓦斯矿井。2010 年度瓦斯相对涌出量为 9.25m³/t，二氧化碳相对涌出量为 10.54m³/t，瓦斯绝对涌出量为 0.77m³/min，CO₂ 绝对涌出量 0.88 m³/min。

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资料见表 4。煤的破坏类型为 II 类煤。瓦斯放散初速度 (ΔP)、煤的坚固性系数，瓦斯压力未超过临界值，正常情况下应不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但煤层在开采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恰当防治措施。

表 7-5 煤的瓦斯吸附常数及工业分析等参数测定结果

煤层	采样地点	破坏类型	孔隙率 (%)	煤的坚固性系数	瓦斯放散初速度	瓦斯吸附常数		瓦斯压力 (MPa)
				f	ΔP	a	b	
K1	ZK102	II	3.85	0.30	4	21.292	0.359	1.06
	ZK601	II	6.49	1.1	5.4	12.30	0.45	0.85
	ZK602	II	6.71	1.5	5	10.53	0.58	
	ZK603	II	7.05	1.1	5.7	12.25	0.65	
	ZK401	II	5.68	0.78	4.8	15.43	0.52	

煤尘爆炸性：各可采煤层的煤尘有爆炸危险性。

煤的自然倾向性：各可采煤层的煤属自燃煤层（II 级）。

地温：属地温正常区，无热害。

二、矿产勘查开发利用简况

(一)以往地质勘查工作

1、2008年1月，贵州省有色地质勘查局物化探总队进行了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并提交《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由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备案，文号为（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603号文），该报告提交总资源量为410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111b）40万吨；保有资源量370万吨。该矿以该报告最终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2、2008年10月，贵州奇星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并提交《贵州省沿河县谯家镇大石板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由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备案，文号为（黔国土资储备字[2009]23号文），该报告提交总资源量为225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111b）14万吨；保有资源量211万吨。该矿以该报告最终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二)矿山开发利用简况

漆树湾煤矿采用斜井开拓。整合前漆树湾煤矿由原漆树湾煤矿、皂泥池煤矿及兴星煤矿整合而成。K1号煤层的原漆树湾煤矿大部已采空，兴星煤矿生产规模较小，已部分形成采空区，大石板煤矿关闭前1102回风巷以北形成部分采空区。目前井下施工过程中已经开采K1号煤层，采空区主要分布在预留区的西部，截至2016年7月31日，矿区动用量84万吨。

(三)本次工作及收集利用资料情况

1、本次工作情况

本次勘查工作由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完成，具有固

体矿产勘查甲级资质（证书编号 01201211102073）。本次工作时间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历时 20 个月，本次勘查完成的实物工作量见表 7。

表 7 本次勘查完成的实物工作量一览表

项 目	数 量	项 目	数 量
地质钻探	3038.65m/11 孔	岩石物理力学性质样	40 件/4 组
数字测井	2952.30m/11 孔	水样（含细菌样）	5 件
简易测温	3 孔	煤尘爆炸试验样	5 件
地质图修测及水工环地质调查	17km ²	煤的自然倾向性试验样	7 件
水文长观点	1 个	煤芯样	11 件/11 孔
简易水文观测	11 孔	瓦斯样	9 件
控制测量（E 级 GPS 点）	4 个	瓦斯增项样	5 件
工程测量	21 点	简选样	2 件
工程地质编录	5 孔	结渣性试验样	2 件
煤层煤样	11	泥化样	6 件
煤岩煤样	2 件		

2、勘查工程间距的确定

本次勘查程度为勘探，矿区内构造复杂程度属简单，煤层稳定程度属较稳定，依据《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

（1）勘查工程布置原则

勘查线尽可能垂直地层走向，有利于钻探施工的原则布置。

（2）勘查工程基本线距

本次勘查共布置勘查线 6 条。勘查线基本线距为 500m。根据收集的矿井生产巷道资料和揭露的井巷见煤工程点。以相邻的见煤工程点间距小于 500m 控制（111b）类资源量，以相邻的见煤工程点间距小于 1000m 控制（122b）类资源量，以相邻的见煤工程点间距小于 2000m 控制（333）类资源量。

3、矿产资源储量申报情况

本矿区煤类为焦煤，煤层倾角向斜西翼和东翼 500 标高以深煤层倾角小于 25°，向斜东翼 500 标高以浅煤层倾角 25°~45°。依据《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确定资源量预算指标为：最低可采厚度为 0.70m，最高灰分(A_d)40%，最高硫分(S_{t,d})3%。采用地质块段法在煤层底板等高线图上进行资源储量估算。

资源量估算采用地质块段法在煤层底板等高线图上进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核实漆树湾煤矿预留区范围内（标高+1310~+380m）累计查明焦煤资源储量 1316 万吨（硫分均大于 3%，为高硫煤），其中：开采消耗量 84 万吨；保有资源量 1232 万吨，保有资源量中：(111b)144 万吨，(122b) 379 万吨，(333)709 万吨。

4、先期开采地段论证情况

2015 年 4 月，贵州丰顺矿山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证书编号：A252001921）编制了《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前期开采方案设计简要说明》，生产规模：年产 30 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为谯家寨向斜西翼+750 标高以上。

先期开采地段内累计查明焦煤保有资源储量为 450 万吨，其中：(111b)144 万吨，(122b) 94 万吨，(333)212 万吨。(111b) 占保有资源量的 32%，(111b)+(122b)占保有资源量的 53%。达到规范对小型矿井勘探程度的要求。

三、储量报告评审情况

(一) 评审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下列规范和标准进行：

1、《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 2、《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 3、《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
- 4、《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40号）；

-
- 5、《煤层气资源/储量规范》（DZ/T0216-2010）；
 - 6、《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12719-91）；
 - 7、《煤炭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MT/T1044-2007）；
 - 8、《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 9、《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国土资发[2000]133号）；
 - 10、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与矿产地质勘查、矿山生产或水源地建设有关的技术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

（二）评审方法

- 1、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评审方式采用会审。
- 2、野外工作验收情况

2016年11月23日，贵州省煤田地质局组织专家对“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项目进行野外验收，验收结论：各项地质工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该项目得分71分（良好），同意通过野外验收，转入室内综合整理及报告编制阶段。

（三）评审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四）主要评审意见

1、主要成绩

（1）详细查明了矿区内可采煤层K1号煤层层位及层位、厚度、结构及其变化情况，确定了可采煤层的连续性，钻孔岩煤层对比标志清楚，煤层对比可靠，对各可采煤层的稳定性评价结论合理。

（2）控制了先期开采地段各可采煤层的可采范围。含煤地层为吴家坪

组下段 (P_3w^1)，含可采煤层 1 层，均为全区可采煤层，煤层稳定类型为较稳定类型。确定了可采煤层的连续性。

(3) 详细查明了区内构造形态为一向斜构造，评价了矿区内构造复杂程度为简单。

(4) 控制了先期开采地段主要可采煤层的底板等高线。

(5) 详细查明了可采煤层的煤类为焦煤，其煤质特征已详细查明。研究了与煤的开采、洗选、加工、运输、销售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的煤质特征和工艺性能，并做出了相应的评价。

(6) 详细查明了矿区水文地质条件为复杂，属于岩溶裂隙、孔隙水充水矿床，即属第三类第三型。评价了矿井充水因素；预测了矿区突水地带；预测了先期开采地段矿井涌水量；通过类比详细研究评价了可采煤层顶、底板岩层的工程地质特征，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程度中等。对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环境地质条件中等。评述了开采后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条件的可能变化。

(7) 详细研究了区内可采煤层瓦斯分布及煤的自然燃趋势、煤尘爆炸危险性、顶底板的工程地质特征及地温变化等开采技术条件，并做出了相应的评价。

(8) 详细调查了老窑和生产矿井的分布和开采情况，详细调查生产矿井和老窑的涌水量、水质及其动态变化，分析其充水因素。

(9) 评价了煤层气及煤中其它共伴生有益矿产赋存情况，其含量均未达到工业品位。

(10) 按简单构造和较稳定煤层确定的勘查类型合理，选择勘查方法主要为钻探、测井、地质修测、测量及采样测试，钻探工程基本线距为 500m。勘查方法、钻探工程基本线距的选择、工程布置等基本合理，取得的地质效果良好。

(11) 用于资源/储量估算的工业指标符合现行《煤、泥炭地质勘查规

范》(DZ/T01252002)中的一般工业指标要求,资源/储量类别划分符合《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177661999)的规定、块段划分和估算参数的确定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资源储量类别划分合理。估算了预留矿区内保有的资源储量,核对了采空消耗量,资源储量估算方法、采用参数、类别划分合理。先期开采地段资源储量比例达到了规范对小型矿井勘探阶段的要求。

(12) 本报告含文字报告 1 份、附表 3 册、附图 34 张等,其文字说明章节编排合理,叙述基本清楚完整,对主要地质问题进行了分析和研究,作出了较明确结论;其附图、附表种类较齐全,内容清晰、整洁、美观。总之,报告编写符合《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及《固体矿产勘查/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写规范》的基本要求。

2、存在问题与建议

(1) 区内老窑、原生产矿井采空区积水等欠清楚,可能会对未来矿井产生影响,应引起高度重视。

(2) 煤的可选性评价,依据简选样,为初步评价,仅供参考。

3、评审结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勘查区内(+1310m~+380m 标高)矿权平面范围内,共获资源储量 1316 万吨(硫分均大于 3%,为高硫煤),其中:开采消耗量 84 万吨;保有资源量 1232 万吨,保有资源量中:(111b)144 万吨,(122b) 379 万吨,(333)709 万吨。

先期开采地段内累计查明气肥煤保有资源储量为 450 万吨,其中:(111b)144 万吨,(122b) 94 万吨,(333)212 万吨。(111b)占保有资源量的 32%,(111b)+(122b)占保有资源量的 53%。达到规范对小型矿井勘探程度的要求。

4、资源储量变化情况

(1) 与缴纳采矿权价款的地质报告资源储量对比

2008年8月，贵州省有色地质勘查局物化探总队提交的《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备案（“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603号”），备案的基准日为2007年3月31日，备案的保有资源量为370万吨，其中：（332）30万吨；（333）234万吨；（334?）106万吨，开采消耗量40万吨。总资源量410万吨。

2008年10月，贵州奇星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于提交了《贵州省沿河县谯家镇大石板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备案（“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603号”），备案的基准日为2007年3月31日，备案的保有资源量为370万吨，其中：（332）30万吨；（333）234万吨；（334?）106万吨，开采消耗量40万吨。总资源量410万吨。

（2）以上两个报告为本次勘探的最近报告。与最近两个报告的对比情况见表8。

表8 本次勘查与最近一次报告资源量对比 万吨

类别	(111b)	(122b)	(332)	(333)	(334?)	消耗量	合计
本次勘查	144	379		709		84	1316
最近一次报告	漆树湾煤矿核实报告		30	234	106	40	410
	大石板煤矿核实报告		60	81	70	14	225
增减	+144	+379	-90	+394	-176	+30	681

主要原因为：

①《漆树湾煤矿核实报告》煤层厚度较本次估算偏小，估算的平均厚度为0.80m，本次勘查后煤层厚度增大，分别增大0.10m；《大石板煤矿核实报告》煤层厚度较本次估算偏大，估算的平均厚度为0.95m，本次勘查

后 K1 号煤层厚度减小，减小 0.05m。

②《漆树湾煤矿核实报告》煤层视密度采用 1.32，本次勘查视密度采用 1.53，视密度增大。

③《漆树湾煤矿核实报告》算量面积为 3.539Km²，本次勘查算量面积为 9.792Km²，算量面积增加 6.253Km²；《大石板煤矿核实报告》算量面积为 1.690Km²，本次勘查算量面积为 9.792Km²，算量面积增加 8.102Km²。

④《贵州沿河县谯家铁矿区普查检查报告》重叠范围内国家投入查明矿产资源储量

1960 年 01 月 11 日，铜仁专区地质点大队提交的《贵州沿河县普查检查报告》（审评书编号 6042）。省储委批准该报告及其储量 15 万吨。漆树湾煤矿预留区范围与谯家铁矿区范围部分重叠。重叠范围内《贵州沿河县谯家铁矿区普查检查报告》未计算铁矿石资源量。

四、评审结论

本次工作完成了储量核实及勘探的任务。编制的《报告》符合要求，达到了储量核实及勘探的目的，地质勘查工作程度达到《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小型煤矿勘探阶段的要求，专家组同意《报告》通过评审。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勘查区内（+1310m~+380m 标高）矿权平面范围内，共获资源储量 1316 万吨（硫分均大于 3%，为高硫煤），其中：开采消耗量 84 万吨；保有资源量 1232 万吨，保有资源量中：(111b)144 万吨，(122b) 379 万吨，(333)709 万吨。

先期开采地段内累计查明焦煤保有资源储量为 450 万吨，其中：(111b)144 万吨，(122b) 94 万吨，(333)212 万吨。(111b) 占保有资源量的 32%，(111b)+(122b)占保有资源量的 53%。达到规范对小型矿井勘探程度的要求。

2、本次核实及勘探与已缴纳采矿权价款的 2008 年的两个报告对比，

煤炭总资源量增加了 681 万吨。

专家组组长签名：熊冬辉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附：《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预留）

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评审专家组名单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1990号

关于对《〈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 谯家镇漆树湾煤矿（兼并重组）矿产资源绿色开发 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你单位于2019年11月5日聘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对《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兼并重组）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了审查意见。现对审查意见予以备案。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2019年12月3日，在一张图“贵州省保护地与矿权叠加模型”，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矿区范围与沿河谯家县级森林公园重叠，在申请采矿权登记时须剔除重叠区域。

2、在领取备案文件后，矿权人须将方案文本与备案文件及审查意见一并送至铜仁市、沿河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查，并

主动接受监督管理。

附件：《<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兼并重组）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



抄送：铜仁市、沿河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
树湾煤矿(兼并重组)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
合一)》评审意见

黔国土规划院开发审字[2019]152号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送审单位：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编写单位：贵州永森世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廖志恒

编写人：田焕志 黄润 陈松 廖名扬 江明泉 江泓

汇报人员：田焕志

审查专家组组长：舒万柏

成员：任江 陈川 胡元艳 杨杏生

审查方式：专家会审

审查时间：2019年9月29日

审查地点：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贵州省贵阳市鹿冲关路34号)

《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兼并重组）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审查意见

为了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和管理，按照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黔国土资发[2017]13号）关于《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审查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2019年9月29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组织有采矿、地质、环境、土地、经济等专业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在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会议室召开评审会，对《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兼并重组）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齐全、有效。《方案》审查意见提出后，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及相关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经过专家组复核后，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采矿权基本情况及编制目的

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于2015年12月获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5200002012101120127536，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1月至2019年3月，生产规模9万t/a，矿区面积3.5327km²。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企业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6]56号）、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划定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兼并重组）矿区范围的函》（黔国土资审批函[2018]396号）文件，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为保留煤矿，规划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兼并重组划定矿区范围由15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11.0176km²，开采深度：+1310m~+380m。

编制目的是通过对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兼并重组）开发的合理性、经济性、生态保护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科学论证，实现绿色、高效开发利用煤炭资源，建设绿色矿山及矿山开采规模变更提供依据。

二、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1. 矿山地质环境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以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的矿区范围、地面工程用地范围、地下开采影响范围、矿业活动可能引发或加剧的地质环境问题分布范围及其可能危害的受灾体或潜在受灾体所处范围，划为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评估范围，评估区面积为16.95km²。圈划评估范围合理，满足评估要求。

2. 矿山地质环境评估级别的确定

矿山规模为小型矿山，评估区为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类型，确定矿山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评估级别正确。

3.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

对评估区内地质灾害进行了调查与分析，现状地质灾害影响评估等级为影响较轻；含水层影响情况分析，含水层水位受矿山开采影响较轻；地形地貌景观（地质遗迹、人文景观）现状分析，矿山活动对原生地貌景观破坏影响较轻；水土环境污染现状评估，矿山工业场地所产生的污水对地表水土壤影响较轻；矿山工业场地建设对土地资源破坏影响严重。并划分严重区（面积0.024km²）、较严重区（面积0.8835km²）、较轻区（面积16.0425km²）。较全面反映了矿山地质环境现状，使用方法合理。

4. 矿山地质环境预测评估

根据预测评估，矿山开采影响地面可能造成地质灾害、景观破坏、

含水层影响等进行相关取值计算。得出矿山井下采煤引发地面塌陷、地裂缝、滑坡、崩塌等地面地质灾害可能性大、危险性大；矿山地下开采对地下含水层的影响预测评估为严重；矿山生产活动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严重等结论。并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分区为严重区（面积为 7.38km^2 ）、较严重区（面积 3.52km^2 ）、较轻区（面积 6.05km^2 ）。较全面反映了矿山地质环境发展趋势，使用方法合理。

5.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分区

按地质环境现状、预测评估，将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进行了分区。综合考虑危害对象、损失与治理难度，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划分恢复治理防治区：1个重点防治区（ 7.38km^2 ）、1个次重点防治区（ 3.52km^2 ）和1个一般防治区（ 6.05km^2 ）。其分区合理。

6.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修复目标任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明确、具体、总体布局合理，所采用工作技术方法得当，措施可行性强。

7.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工程主要技术措施

针对不同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采取不同的治理修复工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主要采取裂缝充填、土地整治、挡墙、截排水沟、拦网、绿化、搬迁及监测等，采取措施技术性强、可靠、易操作。

8.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工程总体工作部署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总体工作部署按三个阶段实施部署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年度工作安排按照方案适用期内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部署年度治理修复工作安排恰当合理，针对性强。

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工程概算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工程概算总体合理，估算修复治理总投资3666.64万元，其中：近期工程投资1099.99万元，中远期工程投资

2566.65万元，基本满足治理工作资金需求。

评审认为：《方案》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务院令第14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等相关要求，其编制依据充分、结论正确。

三、土地复垦

1. 矿区土地现状

（1）土地权属情况

漆树湾煤矿矿区面积1101.76hm²，属沿河县谯家镇尔当溪村、丁家湾村和康家沱村等3个村集体所有，其中谯家镇尔当溪村684.33hm²、谯家镇丁家湾村242.83hm²、谯家镇康家沱村174.60hm²，均为临时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

项目区总面积为1101.76hm²（即矿区面积1101.76hm²），其中耕地537.88hm²，占项目区总面积的48.82%；林地466.63hm²，占项目区总面积的42.35%；草地50.35hm²，占项目区总面积的4.57%；交通运输用地4.93hm²，占项目区总面积的0.45%；其它土地4.95hm²，占项目区总面积的0.45%；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7.02hm²，占项目区总面积的3.36%。

（3）土地利用规划情况

根据沿河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将矿区矿界及工业场地等范围套入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经图形叠合对比和核实分析，该矿山新建西翼工业场地（含排矸场）、东翼工业场地（含排矸场）、一、二采区风井场地及东翼风井场地等新建地面场

区均不占用基本农田。但整合前原大石板工业场地、风井场地及进场道路涉及占用部分基本农田，属历史遗留问题，矿山整合后首先安排复垦该部分用地。

(4) 土地损毁情况

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项目区内已损毁土地合计为2.82hm²，其中损毁前地类为旱地0.73hm²，有林地0.59hm²，灌木林地0.09hm²，其它林地0.04hm²，采矿用地1.02hm²，裸地0.35hm²。损毁方式主要为压占，损毁程度均为重度损毁。拟损毁面积140.86hm²，为预测塌陷区、拟建的西翼工业场区扩增区及两个风井场地和堆土区。

方案对矿区内土地利用现状统计准确，土地损毁时序、环节划分得当，数据统计合理；项目损毁土地面积143.68hm²，土地复垦面积143.68hm²，土地复垦率100%。

2. 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

根据水源、土壤资源评价分析及配置，选择对土地利用影响明显而又相对稳定的因子建立了耕地复垦方向（地形坡度、预期土层厚度、水源条件、区位条件等因子）、草地及林地复垦方向（地形坡度、预期土层厚度、排水条件等因子）不同复垦方向的土地适宜性评价体系，使用“极限条件法”评价方法对项目区损毁土地适宜性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为：复垦土地总面积143.68hm²，其中复垦旱地56.41hm²、林地87.27hm²。

3. 水土资源平衡分析

通过对矿区各损毁地块及临近地块土壤资源进行调查，同时结合整合矿山利用地块建设情况，根据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确定的土地复垦方向，测算了矿区土壤资源需求为7.05万m³，矿山工业场地可收集可用土壤及拟损毁前剥离土壤资源总量为10.67万m³，项目区土方完

全可以满足复垦需求。

根据测算，项目区待复垦临时用地上方总承雨面143.68hm²，按降雨的有效利用系数30%计算（项目区平均年降雨量按照1000mm测算），每年降雨可供项目区32.25万m³的水量，能够满足复垦区域的水源需求。因此项目区旱地水源多采用可修建截流沟→沉沙池→蓄水池蓄积大气降水，用于农业生产。

4. 土地复垦工程

根据土地复垦适宜评价结果、水土资源平衡分析、土地复垦标准、预防及控制措施，对土地复垦进行了工程设计，方案拟定了土地平整工程设计、农田水利工程设计、田间道路工程设计、清理工程设计、林地工程设计、预测塌陷区复垦区工程设计及其他工程等工程设计及措施，工程设计有针对性。

5. 工程费用估算

根据工程设计及工程量统计，项目土地复垦主要分三个阶段进行，总静态总投资为1504.29万元。考虑矿山服务年限较长和物价上涨因素，测算出本项目土地复垦动态总投资为1896.35万元。其中：第一阶段静态投资为62.12万元，动态投资为62.12万元；第二阶段静态投资为1312.20万元，动态投资为1642.14万元；第三阶段静态投资为129.97万元，动态投资192.09万元。

评审认为：《方案》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贵州省土地整治条例》、《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等相关要求，其编制依据充分，结论正确。

四、开采储量的确定

1. 《方案》所依据的《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旗

家镇漆树湾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由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于2016年12月提交,经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组织专家组评审,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以“黔国土资储备字[2017]44号”文件备案。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漕家镇漆树湾煤矿资源储量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评审备案煤矿(标高+1310m~+380m)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3)为1232万t,其中:(111b)144万t,(122b)379万t,(333)709万t。

2. 根据该矿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评审意见,矿井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工作对于地层、构造、煤层、煤质、水文地质及其它开采技术条件等方面的查明程度已满足小型矿井勘探要求。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量为450万吨。其中:(111b)144万吨,(122b)94万吨,(333)212万吨。(111b)占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比例为32%,(111b+122b)占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比例为53%,矿井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满足《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的编制要求。

3. 根据矿区煤层开采技术条件和煤层赋存等情况,计算矿井工业资源/储量1090.20万t,矿井设计资源/储量930.70万t,矿井可采储量789.20万t,计算其采区回采率满足《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5-2018)规定标准。

评审认为,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合理,矿井工业资源/储量、矿井设计资源/储量、矿井可采储量的确定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要求。计算的采区回采率指标符合《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5-2018)指标要求的要求。

五、设计生产规模与矿井占有资源储量适应性

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6)56号)”和“黔国土资审批函[2018]

396号”文件精神及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开采技术条件等情况，经过综合论证后，《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按30万吨/年生产规模进行编制。设计矿井可采储量789.20万吨，计算矿井服务年限18.7年。计算的矿井服务年限满足《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2.2.7条对矿井设计服务年限的规定，设计生产能力30万t/a的矿井服务年限不宜小于25a，扩建矿井不应小于同类新建矿井服务年限的50%的要求，设计生产规模与矿井占有资源储量相适应。

六、开采及选矿方案

1. 根据矿体赋存条件、地形地质条件等情况，设计推荐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平硐开拓方案。矿井划分为一个水平五个采区开采，单一煤层开采。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普通机械化采煤工艺。采煤工艺属于国土资发〔2014〕176号文中鼓励类高效采煤技术的范围，采煤工艺符合要求。设计的开拓方案、水平和采区划分、煤层开采顺序以及采煤方法合理可行。

2. 设计布置的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等立体空间区域均在矿井拐点坐标和开采深度圈定的矿区范围内，符合《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1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2017年12月1日出具的“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预留）与禁采禁建区重叠（不重叠）的函”；经核查，该矿的矿区范围与水利设施、水电站设施不重叠；不再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再旅游景区景点规划范围；不属于其他禁采禁建区。另外根据核查，矿区范围不与水库淹没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文物古迹等禁采禁建区重叠，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 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和沿河县富兴洗煤厂签订了洗选协议。本矿井的产品方案为全部原煤运输给该洗煤厂，煤经洗选后外销。沿河县富兴洗煤厂为45万吨/年的洗煤厂，洗煤厂采用重介选煤工艺，选煤工艺属于国土资发[2014]176号文中能源矿产高效利用技术的范围，选煤工艺符合要求。

七、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生产的原煤全部经沿河县富兴洗煤厂洗选降灰降硫后销售，产品方案可行，符合煤炭行业当前就地转化和深加工的要求。

八、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6)56号)文件，矿井为兼并重组后保留煤矿，根据黔国土资审批函[2018]396号文件，矿井兼并重组后重新确定了矿区范围，符合贵州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方案》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土地复垦方案、矿井开拓运输方案、采矿方法及工艺、选矿工艺及综合利用等可行，评审认为符合建设绿色矿山和节约与综合利用的要求。

九、矿井设计“三率”指标

1. 设计计算矿井可采储量789.20万t；煤层平均厚度0.8m属薄煤层，采区回采率为93%，大于《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5-2018)规定标准，本矿井K1煤层的采区回采率满足要求。

2. 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和沿河县富兴洗煤厂签订了洗选协议。本矿井的产品方案为全部原煤运输给该洗煤厂，煤经洗选后外销。沿河县富兴洗煤厂为45万吨/年的洗煤厂，矿井年度生产的原煤30万吨，年度入选的原煤约30万吨，原煤入选率为100%。

3. 根据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

矿与沿河县漕家镇苏家坝砖厂签订的煤矸石购销协议，矿井生产运输出井的煤矸石全部用于该公司生产煤矸石砖。计算年度煤矸石量约3万吨，年度利用的煤矸石量约3万吨，计算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为100%。

4. 设计矿井水经处理后用于矿井井上下生产用水，计算年度产生的矿井水量约1.61万 m^3 ，年度利用的矿井水量约1.42万 m^3 ，计算矿井水综合利用率为89%。

设计计算的矿井“三率”指标符合《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5-2018)，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的要求。

十、经济技术指标

设计对技术经济进行了分析和评价，矿井建设规模30万吨/年，建设矿井服务年限18.7年，估算项目建设需增加的总投资28798.40万元，吨煤投资959.95元。通过成本、销售收入及经济效益估算，得出该项目税后财务净值4309.52万元，净现金流量现值大于零。该项目经济上合理可行。

十一、存在问题及建议

1、矿区浅部小窑开采历史悠久，老窑采空区积水丰富，矿井开采过程中应加强水文地质工作，并严格执行《煤矿防治水细则》的有关规定要求。

2、严禁对设计留设的保护煤柱进行开采。

3、矿井煤炭含硫较高，均属中高硫煤，矿井生产的煤炭必须经过洗选后才能销售。

4、应加强瓦斯抽采、瓦斯监测监控及瓦斯防突等措施，以保证矿井安全生产。

5、严格做好环境保护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特别要注意对废水、

废渣及生态环境保护，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做到文明生产。

6、要注意保护好生态环境，植树造林，采出的矸石要妥善处理，抽出的水要设置排水沟，蓄水池，避免污染饮用水源及农用、耕地。

综上所述：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譙家镇漆树湾煤矿（兼并重组）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编写内容符合一般煤矿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编写内容要求。设计布置的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等立体空间区域均在矿山拐点坐标和开采深度圈定的范围内；矿区范围与周边矿井有足够的安全距离；矿区范围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生态保护区、水库淹没区、禁采禁建区范围内；矿区工业场地不占用基本农田；设计生产规模、计算矿井服务年限、设计计算的“三率”指标及地质勘查工作程度符合相关规定；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土地复垦方案、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及绿色矿山建设符合相关要求；矿产资源的利用方式、方向科学可行，做到了环境优先，保证了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做到了用地用矿相统一，资源有保障，经济可行，专家组同意通过。

附件：《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譙家镇漆树湾煤矿（兼并重组）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组长：



2019年10月26日

《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
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评审专家组名单

组成	姓名	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签名
首席	舒万柏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三队	地质	研究员	舒万柏
成员	任江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四二队	采矿	高级工程师	任江
	陈川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117 地质大队	环境	高级工程师	陈川
	胡元艳	贵州省地矿局测绘院	土地	高级工程师	胡元艳
	杨杏生	贵州省煤矿安全监察局	经济	高级会计师	杨杏生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黔国土资审批函〔2018〕396号

关于划定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兼并重组） 矿区范围的通知

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兼并重组）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经审查基本符合要求，根据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能源局）黔煤兼并重组办〔2016〕56号文实施方案的批复，储量报告已评审备案，同意该矿（兼并重组）划定矿区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兼并重组划定矿区范围由15个拐点圈定（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开采深度由1310米至380米标高。矿区面积11.0176平方公里，评审备案的煤矿（标高+1310m—+380m）保有资源储量1316万吨。规划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设计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依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矿山规模应与占用资

源储量相适应)。

调整后的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1980):

拐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 1, 3129205.306, 36542295.93
- 2, 3128751.665, 36543925.95
- 3, 3127007.016, 36542968.9
- 4, 3127519.361, 36540514.44
- 5, 3127003.962, 36539727.94
- 6, 3125913.974, 36539628.01
- 7, 3125943.914, 36538668.03
- 8, 3126293.906, 36538633.01
- 9, 3126893.816, 36537352.99
- 10, 3127543.808, 36537377.95
- 11, 3127933.905, 36538202.98
- 12, 3129613.912, 36539538
- 13, 3129053.907, 36540378
- 14, 3128187.9, 36540963
- 15, 3128340.171, 36541753.06

二、请依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抓紧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

复治理方案等相关资料。

三、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限为1年，请于2019年1月31日前，按要求备齐采矿登记资料，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该矿区范围不予预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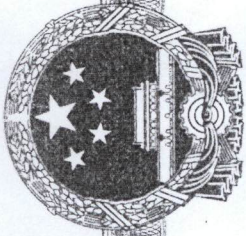
四、采矿权价款在办理采矿许可证时按有关规定一并办理。

五、如划定的矿区范围涉及在禁采禁建区、生态保护区、与市、县发证矿山重叠等问题，在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前你单位必须自行处理好才能提交申请。

六、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沿河县谯家镇漆树湾煤矿需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执行，按照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采用环境友好型开发利用方式。



抄送：省能源局，沿河县人民政府，铜仁市、沿河县国土资源局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577141043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非金融性项目投资、能源投资、煤矿投资、房地产投资；销售：百货、矿货、矿用物资、建筑装饰材料；煤炭的开采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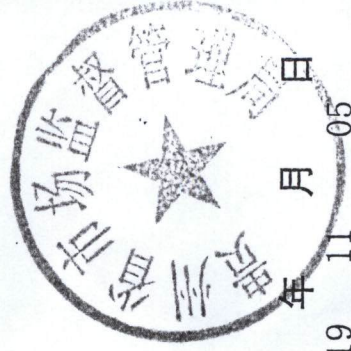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25日至2031年07月24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18号银海大厦南七楼

登记机关



2019 11 05